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7年10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

国际合作工作组

1. 国际合作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向另一缔约国移交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涵盖的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时，应考虑酌情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遵循《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要求。

(b) 缔约国应事先进行非正式磋商，在起草国际合作请求期间也应如此，以增进协调并避免额外费用和重复工作；缔约国还特别应在刑事诉讼移交方面，通过非正式联合侦查组等途径，促进非正式磋商，以确定各种需要，提前评估相关请求是否适当，并评估此类合作中处理实际问题的各种方法。

(c) 在评估是否应当提出刑事诉讼移交请求时，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当考虑现有的刑事管辖权依据、如何最有利于正当司法、所涉人员（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和权利、发生的费用，以及国家主权问题。

(d) 在实施《公约》第二十一条和（或）订立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双边条约或协定时，缔约国应考虑以《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为指导工具。

(e) 缔约国应当利用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促进讨论和应对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

(f) 秘书处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汇编从缔约国收到的刑事诉讼移交方面良好做法（包括实际考虑因素）的有关材料和信息。



(g) 尚未批准或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2005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应当批准或加入，以便在实务中有效移交与起诉海盗有关的刑事诉讼。

(h)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便利中央机关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i) 为进一步协助从业人员交流国际合作领域实务上的专门知识，秘书处应争取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在工作组会议间隙或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组织务实的专家组会议。

(j) 秘书处应协助缔约方会议与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以改进这些网络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在维也纳定期举行会议。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国际合作工作组

B. 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跟踪、培训和参与（议程项目 3）

2. 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跟踪、培训和参与”的议程项目 3。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Caroline Charpentier 和 Lise Chipault（法国）主持。

3. 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增强中央机关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协助的有效性”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讨论要点，这次会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有组织犯罪问题处的协助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全球方案组办的。会议的目的是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汇聚了来自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佛得角、中国、法国、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坦桑尼亚、多哥、联合王国、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专家。多个区域司法合作网（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英联邦网络、欧洲司法网和伊比里亚—美洲法律援助网）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交流了对国际合作实务方面的看法和专门知识，他们的结论对于工作组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进一步讨论有所启发。

4. 发言者们交流了利用双边磋商增进国际合作的经验。强调了非正式双边磋商对于缩短处理和执行正式司法协助请求或引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高成功率所发挥的作用。有几名发言者还强调了非正式双边磋商对于加深了解合作国的法律要求以及因此而加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引渡、刑事诉讼移交或其他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所发挥的作用。此外，许多发言者还表示赞成事先反复交换司法协助请求草稿，以使这一过程更加灵活迅速。少数发言者对于不基于正式协定的非正式合作手段所涉及的国家主权问题表示关切。

5. 会上显明了非正式磋商方面的两个主要趋势：一些发言者承认非正式合作是正式司法合作进程的一部分，仅仅与提交相关请求之前的最初阶段有关。在这方面，

提到了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之间的互补关系，还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第四至五款规定的自发传送信息机制。另有发言者提到非正式磋商是警方与警方合作的一部分，并强调它对于特别是电子证据情形下的情报共享的重要作用。但也强调指出，主要的挑战是将此类情报转化为法庭可予采纳的证据。此外，许多发言者提到用于促进国家机关之间双边磋商并确保交流顺畅的各种手段，包括定期互通电子邮件、访问中央机关对应方、定期通话和举行视频会议。

6.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司法协助请求的传送渠道，并强调使用外交渠道和直接沟通（中央机关之间或主管机关之间发送和执行请求）之间的互补关系。关于中央机关与负责执行的主管机关之间在国内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与会者强调了中央机关与法官和检察官定期举行会议的益处和重要性。

7.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在海外派驻联络法官或警官。据认为，联络法官或其他警官能促进与东道国主管机关的直接联络，并增进相互信任和信心，他们所能发挥的作用是增进合作的一个关键要素。另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与其他国家订立谅解备忘录商定国际合作技术形式的做法。许多发言者发言的一个共同内容是，需要增加资金并提供更多资源，促进国际合作领域的改革，并提高相关机制的效率和效力。

8. 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根据国内法、区域合作框架或其他条约规定在国际合作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经验；还进一步强调在司法协助中使用视频会议和其他现代技术的有效性。

9. 此外，还有几名发言者交流了使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等区域网络作为平台，为国际合作案件安排富有成效的双边磋商的经验。

10.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翻译问题是一大挑战。许多发言者着重提出一种良好做法，即在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内部设立翻译组是有用的，一些发言者强调应使用具备法律知识的翻译人员。一名发言者说，要避免翻译费用并确保接收方能够理解请求内容，一种有效方法是中央机关之间进行协调，确定使用同一种语文起草请求。另一名发言者认为，要避免不必要的翻译费用，一种有效办法是向提出请求的机关收费。此外，一些发言者还指出，翻译不准确或晦涩难懂可能会在国际合作中造成更多延误和困难。

11.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增进和便利国际合作。另有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在将《公约》引进本国法律制度方面的特有情况。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12.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苏丹、瑞士、泰国、美国。